

ICS  
CCS

**DZ**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

DZ/T XXXXX—XXXX

## 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the compilation of overall planning of provincial mineral  
resources

(报批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则 .....	2
4.1 规划定位 .....	2
4.2 规划范围 .....	2
4.3 规划期限 .....	2
4.4 编制依据 .....	2
4.5 编制主体 .....	2
4.6 编制原则 .....	3
5 规划文本要点 .....	3
5.1 规划背景 .....	3
5.2 指导思想和原则 .....	3
5.3 规划目标 .....	3
5.4 总体布局 .....	3
5.5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	3
5.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4
5.7 矿业绿色发展 .....	4
5.8 重大工程 .....	4
5.9 规划实施与管理 .....	4
6 规划技术要点 .....	5
6.1 规划指标 .....	5
6.2 规划布局与分区 .....	5
6.3 开采总量调控 .....	6
6.4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	6
7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7
8 成果要求 .....	7
8.1 规划文本 .....	7
8.2 规划附表 .....	7
8.3 规划图件 .....	7
8.4 规划编制说明 .....	7
8.5 规划专题研究 .....	7
8.6 规划数据库 .....	7
附录 A（规范性）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技术要求 .....	8
A.1 总体要求 .....	8

A.2 勘查规划区块.....	8
A.3 开采规划区块.....	9
附录 B（规范性）数据单位要求.....	11
附录 C（规范性）矿产资源规划附表表式.....	12
附录 D（规范性）矿产资源规划附图要求.....	15
D.1 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主要图件.....	15
D.2 规划图件电子数据基本要求.....	15
参考文献.....	1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9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那春光、李宪海、王丹、戴晓阳、王传君、张玉韩、吴孔逸、董煜、李瑞军、杨德栋、牛颖超、白斯如、郭一珂、武建飞。

DZ/T XXXX—XXXX

## 引 言

为加强对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推进矿产资源规划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 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的任务、内容、技术要点、成果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编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958 区域地质图图例

GB/T 6390 地质图用色标准（1:500 000—1:1 000 000）

GB/T 12343.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编绘规范 第3部分：1:500 000 1:1 000 000地形图编绘规范

GB/T 17695 地图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通用符号

GB/T 20257.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4部分：1:250 000 1:500 000 1:1 000 000地形图图式

DZ/T 0159 1:500 000 1:1 000 000省（市、区）地质图地理底图编绘规范

DZ/T 0226 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

DZ/T 0350 矿产资源规划图示图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战略性矿产** **strategic minerals**

为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列入国家战略性矿产目录的矿产。

### 3.2

**能源资源富集地区** **area of rich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相对富集，为国家发展提供能源资源保障的主要区域。

### 3.3

**能源资源基地**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base**

以战略性矿产为主，保障国家资源安全供应的重要战略核心区域。

### 3.4

**国家规划矿区** **national planning mining area**

以战略性矿产为主，支撑国家资源安全稳定供应的重要保障区和接替区。

### 3.5

**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 **reserve area of strategic mineral resources**

因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和保护需要，暂不开发利用的区域。

### 3.6

**重点勘查区** **key exploration area**

在成矿条件有利和找矿前景良好的地区，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的区域。

### 3.7

**重点开采区** **key mining area**

以区域优势特色矿产为主，支撑辖区内资源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规范化开发利用的区域。

### 3.8

**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concentration mining area of sand and aggregate resources**

为促进建筑用砂、建筑用石料和砖瓦用砂岩、砖瓦用页岩、砖瓦用砂、砖瓦用粘土等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采、优化开采布局，进行集中开采的区域。

### 3.9

#### **勘查规划区块 planned block of exploration**

为实现矿产资源勘查的合理布局，促进整装勘查，引导探矿权设置的空间单元。

### 3.10

#### **开采规划区块 planned block of mining**

为实现矿产资源开采的合理布局，促进整体开采，合理配置矿产资源和引导采矿权设置的空间单元。

### 3.11

#### **绿色勘查 green exploration**

在地质勘查全过程中，落实绿色发展理念，通过运用高效、环保的方法、技术、工艺和设备等，减少或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对受扰动的环境进行修复，实现地质勘查、生态环保、社区和谐的多赢效果。

### 3.12

#### **绿色开发 green mine**

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引导和督促企业采用环境友好、资源利用效率高、能耗低、排放少的开采方式、工艺和设备，将资源开发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最小范围，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矿业开发模式。

## 4 总则

### 4.1 规划定位

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突出承上启下和统筹协调作用，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的目标任务，以及辖区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矿业领域提出的重大部署，为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提供遵循。

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对辖区内各类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作出全面系统部署，着力协调解决矿产资源保障、保护、开发利用等重大问题，明确布局安排和准入要求，引导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地方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是辖区内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 4.2 规划范围

行政辖区内的矿产资源。

### 4.3 规划期限

规划期为5-10年，与全国矿产资源规划时间期限一致。

### 4.4 编制依据

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主要依据下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b)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
- c)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
- d) 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
- e) 矿产资源管理及相关产业政策；
- f) 相关区域规划；
- g) 自然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的相关文件。

### 4.5 编制主体

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编制。

## 4.6 编制原则

### 4.6.1 合理继承，创新发展

充分利用已有工作成果，创新规划编制方法，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谋划资源安全保障和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新任务新举措，增强规划科学性与前瞻性。

### 4.6.2 体现特色，突出重点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资源潜力和开发利用条件，充分体现地区特点，突出重点矿种和重点区域，着力解决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资源高效利用、矿业绿色发展等关键问题。

### 4.6.3 统筹谋划，提高深度

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衔接，在符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合理确定规划目标任务和准入要求。紧密联系管理实际，深化政策措施研究，增强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施性。

### 4.6.4 开门编制，科学决策

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尊重地质规律和矿业经济规律，提高规划编制水平。

## 5 规划文本要点

### 5.1 规划背景

分析辖区内矿产资源及勘查开发利用现状，总结上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和存在问题，科学研判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新任务。

### 5.2 指导思想和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资源安全保障、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等重点任务，提出符合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和矿产资源管理实际的规划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5.3 规划目标

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从国情、省情和矿情出发，合理制定规划目标，同时结合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的指标，明确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预期性和约束性指标。

### 5.4 总体布局

#### 5.4.1 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

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综合考虑辖区内不同区域的区位特点，依据主体功能区定位和政策导向，衔接能源资源富集区，强化矿业功能区布局，着重体现勘查开发利用方向的差异性、资源型产业发展的差异性等。

#### 5.4.2 矿产勘查开发方向

结合辖区内资源产业现状和发展需求，针对不同矿种提出差别化的勘查开发利用方向，明确重点、限制和禁止勘查开采的矿种，推动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与产业发展相结合，与区域发展相适应。

### 5.5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 5.5.1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结合辖区内资源潜力和地质工作程度，合理部署基础地质调查和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明确重点任务，提高基础地质调查工作覆盖率，圈定找矿远景区，为摸清资源家底提供支撑。

### 5.5.2 矿产资源勘查

合理划定重点勘查区，明确勘查工作部署和监督管理要求，提出综合勘查、绿色勘查等政策导向，引导勘查投入，促进有序勘查。

### 5.5.3 勘查规划区块

区分矿种类型和勘查阶段，合理划定勘查规划区块，明确管理要求，优化矿产资源配置，引导探矿权设置。

## 5.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5.6.1 开发利用与保护方向

明确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重点开采区等空间范围和监督管理措施要求。规范开发秩序，促进矿产资源绿色、安全、有序开发。明确矿产资源优质优用和稀缺矿种保护的具体措施。

### 5.6.2 开采总量调控

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对矿产资源开采环节中的数量规模进行调控，适度增加有效供给，在满足全国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任务的基础上，推动地方矿业经济稳定有序发展。

### 5.6.3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结合地区资源禀赋条件、开发利用条件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开发利用规模结构调整要求和政策措施。

### 5.6.4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提出加强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等方面的要求，明确激励约束措施。

### 5.6.5 开采规划区块

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明确管理要求，合理配置矿产资源，引导采矿权设置。

## 5.7 矿业绿色发展

### 5.7.1 绿色勘查

结合辖区内管理实际，提出推进绿色勘查的方式，推广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

### 5.7.2 绿色开发

按照“因地制宜、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原则，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提出绿色矿山建设方向和推进方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矿业绿色转型升级。

### 5.7.3 矿山生态修复

完善生产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责任机制，按照“谁损毁、谁复垦，边开采、边修复”原则，严格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 5.7.4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对新建矿山，强化准入条件，实施绿色开采，提出预防和减少土地破坏、环境污染和生态损毁的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 5.8 重大工程

围绕规划目标任务的落实，根据实际需要，在资源勘查、开采、保护与矿区生态修复等方面设置重大工程或项目，明确工程或项目的具体部署、进度安排和预期成效等。

## 5.9 规划实施与管理

阐明实施规划需采取的组织保障、政策保障、信息化保障、监测评估等方面的要求。

## 6 规划技术要点

### 6.1 规划指标

在细化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的指标基础上，根据管理需求，在地质调查、资源勘查、资源开采、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提出符合地方特色的规划指标。规划指标包括预期性和约束性两类。预期性指标主要依靠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实现，各级政府部门要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约束性指标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调控社会资源，确保如期完成。

### 6.2 规划布局与分区

构建“定位清晰、管控有力”的规划分区体系，进一步提高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促进资源保护，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源开发与区域发展、生态保护、产业转型相协调。涉及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等空间治理内容遵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规定，不在矿产资源规划中要求。

#### 6.2.1 勘查开发保护区布局

分区域提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重点方向和政策导向，促进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优化资源勘查开发空间格局。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 a) 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
- b)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中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要求；
- c)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布局；
- d) 主体功能定位和引导要求；
- e) 矿产资源分布规律和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 f)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

#### 6.2.2 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 6.2.2.1 能源资源基地

以战略性矿产为主，衔接能源资源富集地区，由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统筹确定，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落实具体空间范围，作为保障国家资源安全供应的重要战略核心区域。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规模以上矿山企业集中，产能产量在全国具有比较优势；
- b) 成矿条件好，资源储量丰富，大中型矿产地分布集中；
- c) 资源开采条件较好，基础设施完备，能够形成规模效益；
- d) 具有一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适合资源规模开发；
- e) 区位条件、下游产业布局等其他经济社会因素。

##### 6.2.2.2 国家规划矿区

以战略性矿产为主，衔接能源资源富集地区，由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统筹确定，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落实具体空间范围，作为支撑资源安全稳定供应的重要保障区、接替区。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规划矿种资源储量大、开发条件较好、配套设施较为完备，大中型矿产地较为集中；
- b) 区内优质资源的出让、矿业权投放，能够实现规模开发集约利用，能够打造成为新型现代化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
- c) 能够为能源资源基地建设提供支撑保障。

##### 6.2.2.3 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

由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统筹确定，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落实具体空间范围，作为加强战略性矿产保护和储备的区域。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需要保护和储备的区域。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未纳入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且应进行重点保护而不得被压覆或占用的战略性矿产大中型矿产地或矿集区；

- b) 生态环境或当前技术、经济条件因素，暂时不宜开发的大中型矿产地或矿集区；
- c) 符合条件可纳入国家矿产地储备管理的区域。

### 6.2.3 勘查开采工作布局

#### 6.2.3.1 重点勘查区

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中重点勘查区的具体空间范围，并根据勘查需求，进一步划定需要加强资源勘查的重点区域，明确政策措施和管控要求。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成矿条件有利、找矿前景良好的区域；
- b) 大中型矿山的深部和外围等具有资源潜力的区域；
- c) 其他能够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的区域。

#### 6.2.3.2 重点开采区

以区域优势特色矿产为主，并结合开发管理需求，划定重点开采区，明确政策措施和管控要求。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大中型矿产地、重要矿产集中分布的区域；
- b) 对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支撑作用的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域；
- c) 需加强监管，促进矿产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的区域。

#### 6.2.4 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根据资源禀赋情况和外部条件，科学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为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合理配置资源和引导矿业权设置提供参考依据。

根据自然资源部管理规定的第一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一类的矿产，应依据勘查工作程度划定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地质工作程度较低的，原则上不要求划定勘查规划区块，但是具备划定规划区块条件的，应当划定，特别是战略性矿产，有找矿信息的，要按已知地质资料划定相应的勘查规划区块，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优先。达到详查以上（含详查）勘查程度的，应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对于第二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二类的矿产，要依据资源赋存状况、地质构造条件和勘查程度等，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其中，地热、矿泉水等流体矿产开采规划区块划分的勘查程度要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对于第三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三类的矿产，可直接划定开采规划区块。砂石土类矿产根据实际管理需求，可划定砂石土集中开采区，明确区内矿业权投放总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等准入要求，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开采规划区块，指导资源配置。

财政出资勘查的项目成果，应及时纳入规划，形成勘查规划区块或开采规划区块。确保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在空间上落地，并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控制线的管理要求做好衔接。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划分技术要求参见附录A。

### 6.3 开采总量调控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资源安全保障需要，合理确定区域内重要矿产开采总量。全国矿产资源规划中进行总量调控的矿种，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根据资源禀赋，明确其具体调控指标。

### 6.4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 6.4.1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提出的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对新建和扩建矿山具有约束性。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可根据辖区内矿产资源特点、开发利用条件和开采总量等要求进行调整完善，但不得低于全国矿产资源规划要求。

#### 6.4.2 矿山规模结构

充分考虑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结合资源禀赋、开发现状、矿山数量和最低开采规模等要求，合理确定大中型矿山比例，并明确实现路径和举措。

## 7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要求参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确定的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

## 8 成果要求

### 8.1 规划文本

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文字表达规范，数据准确。  
规划文本的电子文档应为 Microsoft Word 或 WPS 格式文件。

### 8.2 规划附表

主要包括能源资源基地表、国家规划矿区表、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表、重点勘查区表、勘查规划区块表、重点开采区表、开采规划区块表、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表等，具体要求见附录 C，规划附表的电子文档采用 Microsoft Excel 或 WPS 格式文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增加体现地方特色的规划附表，并遵照DZ/T 0226、DZ/T 0350的要求，在规划成果电子数据说明中对其命名和结构加以详细描述。

### 8.3 规划图件

以新版1:250 000（或1:500 000）地理图为基础底图，比例尺可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的国土面积适当调整。需要体现地质要素的图件，可采用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布的新版1:250 000地质图数据。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具体要求见附录 D。

### 8.4 规划编制说明

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原则及指导思想。着重说明规划的基本思路、主要内容和特点。
- b) 规划编制过程、专题研究情况。
- c) 规划目标、任务、主要指标及主要内容的确定过程与依据。
- d)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内容。
- e) 与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相应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
- f) 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政府、专家等的意见情况以及协调、论证情况。
- g) 省级人民政府对规划的审核情况。
- h)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规划编制说明的电子文档应为 Microsoft Word 或 WPS 格式文件。

### 8.5 规划专题研究

规划专题研究报告应当全面、系统地反映规划基础研究的成果。研究数据翔实准确。  
规划专题研究的电子文档应为 Microsoft Word 或 WPS 格式文件。

### 8.6 规划数据库

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按照最新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指南的要求，数据库的命名、结构、内容以及元数据等遵照 DZ/T 0226、DZ/T 0350。数据库建设完成后，按照最新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质量检查与汇交规范的要求进行汇交。

## 附录 A

### (规范性)

#### 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技术要求

##### A.1 总体要求

按照科学布局、优化结构和规模开发的要求，充分考虑矿产资源赋存特点、资源储量规模、勘查程度、开发利用现状、技术经济条件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的影响，划分出引导矿业权合理设置的空间单元。

##### A.2 勘查规划区块

###### A.2.1 划分原则

具有一定找矿信息的区域原则上应进行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勘查规划区块要保持已知勘查信息的完整性，结合不同阶段地质勘查工作特点，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布局和整合要求，并兼顾已有矿业权人的利益。

###### A.2.2 勘查规划区块基本范围控制

勘查规划区块要有利于矿区的整体勘查评价和整体开发，在实际划定中，重点考虑勘查程度和矿床的空间分布、矿床类型、开采因素等。小于一个基本单位区块（含）的，原则上不单独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 A.2.3 普查阶段的勘查规划区块

###### A.2.3.1 基本要求

在普查阶段，勘查规划区块应综合考虑探矿工作部署所依据的矿化信息的全部范围。

###### A.2.3.2 根据地球物理、地球化学、遥感异常划分

在普查阶段，以地球物理、地球化学、遥感异常为依据划分勘查规划区块，具体要求如下：

- a) 按地球化学和地球物理异常的分布范围划分勘查规划区块时，范围应包含完整的异常区，不宜人为分割。
- b) 单个 1:100 000-1:200 000 地球物理异常（重、磁、电、放射性异常）、地球化学异常（水系沉积物异常为主，另有金属量异常及其他异常）、重砂异常、遥感异常，一般不宜分割为多个勘查规划区块。单个异常面积很大（内生矿产大于 80 平方千米），且异常内部存在多个具有一定规模的异常高值区或异常浓集中心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分割，但单个异常高值区或异常浓集中心不能再分割。
- c) 单个 1:500 00 或更大比例尺地球物理异常（重、磁、电、放射性异常）、地球化学异常（水系沉积物、土壤、金属量、岩石地球化学、油气地球化学、生物地球化学异常）、重砂异常、遥感异常，原则上不得分割。多个相邻的 1:50 000 或更大比例尺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异常可合并划分为一个勘查区块单元，尤其是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异常特征和元素组合相近时划分为一个勘查规划区块。

###### A.2.3.3 以地质推断为依据划分

依据地质推断划定勘查规划区块时，区块范围应尽量包括地质推断的含矿地质体全部范围，如含矿构造带、含矿建造分布区、含矿接触带、含矿斑岩体、岩脉、蚀变岩体或蚀变带含矿层、含矿岩系、控矿断裂带、褶皱构造、火山机构、遥感蚀变异常区带、油气圈闭构造、生油盆地、聚煤盆地等。

对性质相近的邻近规划区块，鼓励合并为一个勘查规划区块。

###### A.2.3.4 依据一定的矿化线索划分



依据一定的矿化线索（如已知矿化点、矿化露头、含矿转石、矿化蚀变现象）划定勘查规划区块时，应尽量包括全部的矿化线索分布区域，并根据实际地质情况，对可能的矿床类型和含矿地质体范围做出推测，确定规划区块单元范围。

#### A. 2. 4 详查和勘探阶段的勘查规划区块

##### A. 2. 4. 1 基本要求

在详查和勘探阶段，进行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应充分考虑探矿权与采矿权的衔接问题。影响勘查规划区块设置的主要因素为矿床空间分布，矿体的连续性、形态、产状等特征，其次为矿床类型和开采条件等因素。

##### A. 2. 4. 2 以矿体投影范围划分

在详查和勘探阶段，以矿体投影范围为依据划分勘查规划区块，具体要求如下：

- a) 根据矿产普查资料，确定矿体或推测矿体（或矿化体、含矿层、含矿岩系）在地表的最大平面投影范围，各个矿体的最外部边界点所限定的范围，可以确定为最小区块范围。应考虑预留将来矿山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必须的安全缓冲区。
- b) 如果发现矿体延伸超出以往普查范围，而邻近区域没有其他探矿权设置时，在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许可范围内，在勘查规划区块设置时，应包括全部矿体范围。

##### A. 2. 4. 3 以矿床规模划分

在详查和勘探阶段，以矿床规模为依据划分勘查规划区块，具体要求如下：

- a) 对于普查工作中预计达到大中型以上规模（含中型）的矿床不能分拆为两个或多个区块单元。
- b) 矿床规模小、且矿体过于分散，单个矿体或矿体群空间距离确实较大（大于1千米），中间地段无矿化，开发利用时不能采用同一个采掘系统生产，且生产期间不会相互造成安全生产隐患时，勘查规划区块可以考虑分拆。反之，应划分为一个勘查规划区块。

##### A. 2. 4. 4 以矿体群划分

对于单个的矿体或矿体群，要保持矿体的连续性不被破坏，只能划分出一个勘查规划区块，不能将同一个矿体、矿体群拆分成多个勘查规划区块单元。

##### A. 2. 4. 5 以预计的采掘方式划分

在详查和勘探阶段，以预计的采掘方式为依据划分勘查规划区块，具体要求如下：

- a) 根据普查资料，对于空间上相近，预计能够采用一个统一的采掘系统开发的多个矿床或矿体，应只划分一个勘查规划区块。
- b) 同一个普查区内发现的适宜于以露天开采为主或露天与井下联合开采的矿床，无论矿床规模和矿体分布情况如何应只划分为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单元。

#### A. 3 开采规划区块

##### A. 3. 1 划分原则

对于重点开采区、大中型矿产地，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已经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的区域，应进行开采规划区块单元的划分。划分开采规划区块时，要综合考虑地形、构造、矿床形态、资源储量、矿体埋深、采矿技术经济条件、生产安全、生态安全等因素。

##### A. 3. 2 以矿床规模划分

以矿床规模为依据划分开采规划区块，具体要求如下：

- a) 对小型规模的矿体在空间距离比较大且统一开采确实存在困难的矿体，可以适量分割。反之，应划分为一个开采规划区块。
- b) 如果矿床规模小、且矿体过于分散，单个矿体或矿体群空间距离确实较大，中间地段无矿化，开发时不能采用同一个采掘、选冶系统生产，且生产期间不会相互造成安全生产隐患时，开采规划区块可以考虑分拆。但不能对单个矿体、脉群进行分割。

- c) 对于影响大矿统一规划开采的，尚有一定资源可供开采，布局不合理，生产规模难以达到国家最低生产规模标准的矿山，能够与相邻的大矿进行资源整合的，参照上述划分原则和依据，整合为一个开采规划区块。规划区块单元范围包括整合前的各矿山矿业权范围。

#### A.3.3 以采掘方式划分

以采掘方式为依据划分开采规划区块，具体要求如下：

- a) 适宜以露天开采为主或露天与井下联合开采的矿床，无论矿床规模和矿体分布情况如何只划分为一个开采规划区块。
- b) 对于空间上相近，能够采用一个统一的采掘系统开发的多个矿床(矿体)，应只划分一个开采规划区块。

#### A.3.4 以复杂矿产划分

对于复杂矿产划分开采规划区块，具体要求如下

- a) 对于矿床开采地质条件差、矿体地质条件复杂、构造、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安全生产管理难度大或开采后对矿山地质环境会造成较大影响，无论矿床规模和矿体分布情况如何，一个矿床原则上划分为一个开采规划区块。
- b) 对于共伴生组分较多、综合开发利用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矿产地，应尽可能的少分割区块单元，提高技术上的准入门槛，避免资源浪费。

#### A.3.5 其他因素

以其他因素为依据划分开采规划区块，具体要求如下

- a) 已设置采矿权，但开发利用布局不合理需要整合的区域内划分开采规划区块，应兼顾到原采矿权人的利益，合理进行开采规划区块划定。
- b) 根据矿区地理及地质条件、矿体形态变化以及目前国内外的开采技术经济水平和矿区的水、电、路布局，科学、合理确定开采规划区块单元范围和数量。如完整矿体被大的断裂构造带分开，可以划分为两个开采规划区块。
- c) 开采规划区块的划分要尊重现有探矿权设置情况，兼顾探矿权人利益。如果需要进行整合，按整合要求划分开采规划区块。
- d) 要符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空间管控要求。

## 附录 B

(规范性)

## 数据单位要求

规划文本中涉及面积、长度、重量、体积、经纬度等数据的单位、小数点后位数要求见表B.1。

表B.1 数据单位要求表

项别	单位	要求
面积	平方米 公顷 平方千米	小数点后不保留数位 小数点后不保留数位 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长度	米 千米	小数点后不保留数位 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重量 (资源量)	千克 吨 千吨 万吨 亿吨	小数点后不保留数位 小数点后不保留数位 小数点后不保留数位 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体积	万立方米 亿立方米	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经纬度	度(DDD) 分(MM) 秒(SS.SSS)	经纬度坐标的精度应为 0.001 秒，表达方式 为 DD.MMSSSSS，表示 DDD 度 MM 分 SS.SSS 秒

附 录 C

(规范性)

矿产资源规划附表表式

能源资源基地规划附表填写内容和要求见表C.1。

表C.1 ××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资源基地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主要矿种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 坐标	已设探矿 权数量	拟设探矿 权数量	已设采矿 权数量	已设采矿权设计开 采规模(万吨/年)	拟设采矿 权数量	所在行 政区	备注
<p>注：1. 编号是指在规划图上，该基地的图面编号；                      2. 基地名称要与全国矿产资源规划中的基地名称一致；                      3. 主要矿种是指该基地内开发的主要战略性矿产；                      4. 拐点坐标是指该基地各拐点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的经纬度坐标或直角坐标；                      5. 备注栏填写规划意见及具体管理措施等。</p>												

国家规划矿区规划附表填写内容和要求见表C.2。

表C.2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规划矿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主要矿种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 坐标	资源 量单 位	资源 量	已设探 矿权数 量	拟设探 矿权数 量	已设采 矿权数 量	已设采矿权设计开 采规模 (万吨/年)	拟设采矿 权数量	所在行 政区	备注
<p>注：1. 编号是指在规划图上，该矿区的图面编号；                      2. 矿区名称要与全国矿产资源规划中的名称一致；                      3. 主要矿种是指该国家规划矿区内开发的主要战略性矿产；                      4. 拐点坐标是指该矿区各拐点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的经纬度坐标或直角坐标；                      5. 备注栏填写规划意见及具体管理措施等。</p>														

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规划附表填写内容和要求见表C.3。

表C.3 ××省（自治区、直辖市）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主要矿种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所在行政区	备注

注：1. 编号是指在规划图上，该区的图面编号；  
2. 除各地自行确定的储备区名称外，其他名称要与全国矿产资源规划中的名称一致；  
3. 主要矿种指该区内储备的主要战略性矿产；  
4. 拐点坐标是指该矿区各拐点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的经纬度坐标或直角坐标；  
5. 备注栏填写规划意见及具体管理措施等。

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规划附表填写内容和要求见表C.4。

表C.4 ××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主要矿种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已设探矿权 数量	拟设探矿权 数量	所在行政区	备注

注：1. 编号是指在规划图上，该区的图面编号；  
2. 拐点坐标是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的经纬度坐标或直角坐标；  
3. 主要矿种是指该区内拟作重点勘查的矿产；  
4. 备注栏填写规划意见及具体管理措施等。

勘查规划区块规划附表填写内容和要求见表C.5。

表C.5 ××省（自治区、直辖市）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现有勘查程度	拟设探矿权 勘查阶段	投放时序	备注

注：1. 编号是指在规划图上，该勘查规划区块的图面编号；  
2. 勘查主矿种是指该规划区块拟勘查的主要矿产；  
3. 拐点坐标是指该勘查规划区块各拐点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的经纬度坐标；  
4. 现有勘查程度是指该勘查规划区块在划定时已达到的地质工作程度，包括调查评价、普查、详查、勘探等；  
5.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包括普查、详查、勘探3个阶段；  
6. 备注栏填写规划意见及具体管理措施等。

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规划附表填写内容和要求见表C.6。

表C.6 ××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主要矿种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已设采矿权 数量	拟设采矿 权数量	所在行政区	备注
注：1. 编号是指在规划图上，该区的图面编号； 2. 拐点坐标是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的经纬度坐标或直角坐标； 3. 主要矿种是指该区内拟作重点开采的矿产； 4. 备注栏填写规划意见及具体管理措施等。											

开采规划区块规划附表填写内容和要求见表C.7。

表C.7 ××省（自治区、直辖市）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 矿种	涉及开采总量 控制矿种	面积 (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投放时序	备注
注：1. 编号是指在规划图上，该规划区块的图面编号； 2. 开采主矿种是指该开采规划区块拟开采的主要矿产； 3. 拐点坐标是指该规划区块范围各拐点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的直角坐标； 4. 备注栏填写规划意见及具体管理措施等。										

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附表填写内容和要求见表C.8。

表C.8 ××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注：备注栏填写规划调整意见和具体管理措施等。						

## 附录 D

### (规范性)

#### 矿产资源规划附图要求

#### D.1 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主要图件

##### D.1.1 矿产资源分布图

——地理要素。主要山脉、河流，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县级以上城市（县城）、部分中心镇名称，主要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套用浅色卫星遥感影像底图。

——矿产资源要素。重点成矿区带，矿区（床）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上矿区和重要小型矿区，矿区（床）标明当前的开发利用情况（分为正在开采、未利用、停采），对大型和重要中型矿区在图面上用列表方式标明资源量和储量。

##### D.1.2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地理要素：同矿产资源分布图。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状况要素。主要探矿权分布（勘查阶段、主要矿种等），开采规模中型（含）以上矿山和重要小型矿山，对大中型矿山标明开采主要矿产、资源量、开采规模、开发利用状态（在建、停建、正在开采、停采）等。

##### D.1.3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地理要素。同矿产资源分布图。

——规划要素。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等。

##### D.1.4 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地理要素。同矿产资源分布图。

——规划要素。重点勘查区、勘查规划区块等。

##### D.1.5 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地理要素。同矿产资源分布图等。

——规划要素。重点开采区、开采规划区块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上述规划图件的内容进行调整，也可以编制重点矿种、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等专题规划附图，以及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图册。图示图例应遵循DZ/T 0350。

#### D.2 规划图件电子数据基本要求

规划图件电子数据相关标准制作，基本要求如下：

- a) 绘制规划图件所使用的软件系统可选择 ArcGIS 或 MapGIS 等。采用 MapGIS 软件时，必须保证向 ArcGIS Geodatabase 和 Shape（图层）文件转换无误。
- b)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交的供绘制规划图件的电子数据（简称“成果图数据”）应是在工程文件中分图层表现的数据，图层划分应与 DZ/T 0226 的图层划分相一致。
- c) 成果图数据中的每一个点、线、面都要有相应的属性，属性字段命名参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DZ/T 0226）。自定义的规划图件也必须有相应的属性，属性内容必须在规划附表中体现，并在规划成果电子数据说明中予以详细说明。
- d) 成果图数据和图件的图示图例符号（点\线\面）样式编制可参照 DZ/T 0350 标准。
- e) 所有图形数据都必须经过拓扑检查，并保证拓扑检查无误。

DZ/T XXXXX—XXXX

- f) 规划图件的图例参照 GB/T 20257.4、GB/T 12343.3、GB/T 17695、GB/T 958、GB6390 以及 DZ/T 0159 等标准。
- g) 各级矿产资源规划成果图应采用全国统一编制的符号库文件。



## 参 考 文 献

- [1] 《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
  -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号）.2020年4月
  - [3] 《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指南》（2021年版）
  - [4] 《关于印发<“十四五”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556号）.2021年12月
  - [5] DZ/T 0374-2021 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
-